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及緊隨[編纂]和[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包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詳情：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0.01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股 總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編纂]和[編纂]而發行[編纂]，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全數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所享有者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股本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且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1) 緊隨[編纂]和[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的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2) 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或因行使[編纂]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事件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相關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和[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作出的購回。相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購回股份」一節。

股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事件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相關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此項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通過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